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雨雪冰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预案编制单位：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预案编制时间：2022 年 10 月

发布实施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工作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通化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化市区域内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或参与处置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常备不懈、保障急需，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5 灾害风险分析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通化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主要

包括：国省干线普通公路、水路等交通中断；大面积交通拥堵；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人员滞留；交通运输事故风险增高；城市煤、油、生活物资等运输供应困难；气温回升后冰雪融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1.6 事件分级

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特点、严重程度等，将其造成突发事件或灾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6.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1）灾害造成国省干线普通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市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

（2）灾害导致交通运输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导致特别重大交通事故。

（3）灾害造成特别重大型地质灾害。

（4）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公众聚集场所500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交通运输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5）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6.2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1）灾害造成国省干线普通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2）灾害导致交通运输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或灾害导致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造成大型地质灾害。

(4) 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公众聚集场所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交通运输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5) 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1.6.3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1) 灾害造成国省干线普通公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2) 灾害导致交通运输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导致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

(4) 汽车客运站、服务区、港口等人员密集场所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交通运输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 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

1.6.4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1)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 灾害导致交通运输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导致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

(4) 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50 人以下、1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交通运输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 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1.7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通化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

本预案向上衔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以及交通运输部有关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市辖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局直属相关单位有关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指挥长，分管安全的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长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其他局领导为副指挥长，局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通化市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厅应急响应。

(2)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急

处置工作的指令批示和其他要求，组织制定具体交通运输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及时掌握全省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以及相关受灾情况，研究、决定、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

(4) 明确局指挥部成员单位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责任，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5) 根据灾情变化趋势，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力量，必要时，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6)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收集、报告灾情信息。

(7) 承办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应急办公室

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承担局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应急办主任。

应急办职责：

(1) 负责落实局指挥部指令批示。

(2) 具体承担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组织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修订、演练与评估。

(4) 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

(6)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

(7)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局机关各科室等。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局办公室：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向下传达上级和指挥部雨雪冰冻应急工作安排部署，负责指挥部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交通运输系统雨雪冰冻应急工作信息、网络宣传和报道等工作，负责局机关雨雪冰冻应急工作，与财务科共同做好局机关防雨雪冰冻应急保障，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

(2) 安监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协调气象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告，对雨雪冰冻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监督检查，与相关部门协调建立抢险救援联运机制，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安监处和市

应急、气象、城建、卫生、公安、交警等部门雨雪冰冻应急相关工作。

(3) 公路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雨雪冰冻应急指导工作，负责协调联络市公路雨雪冰冻应急工作组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省公路管理局相关工作。

(4) 运输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道路、水路运输雨雪冰冻应急工作的指导工作，负责交通行业防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工作，负责协调联络道路运输工作组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相关工作。

(5) 人事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6) 财务科：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雨雪冰冻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

(7) 直属机关党委：落实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将雨雪冰冻应急工作与劳模以及职务晋升项挂钩，将雨雪冰冻应急工作与局属各单位或个人评选先进、优秀。参与雨雪冰冻应急事故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对不履行雨雪冰冻应急工作职责而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8) 局直属各单位、区农村公路发展中心、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交通运输局雨雪冰冻应急预案的要求，

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地、本单位防雨雪冰冻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雨雪冰冻应急指挥机构。

2.4 应急工作组

局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5个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局应急办负责人

成员：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办公室、局安监科、局公路科、局运输科、局财务科、局直属机关党委负责人。

职责：负责交通运输突雨雪冰冻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指挥部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分管公路的副局长

成员：市公路管理处、局公路科、局安检科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干线公路的除雪融冰；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上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

项。

2.4.3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组长：分管道路运输的副局长

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局运输科、局安监科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确保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4 宣传报道组

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

成员：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办公室、局直属机关党委、局公路科、局运输科、局安监科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5 后勤保障组

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

成员：局办公室、局财务科、局安检科负责人。

职责：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和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指挥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

2.6 专家组

根据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指挥部从相关局属单位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7 县（市、区）交通运输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市交通运输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编制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预防与预警

3.1 灾害预防

相关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

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 加强灾害信息接收与监测，及时接收气象部门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信息，会同气象、公安部门共同增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2) 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除雪融冰、道路清障物资、装备和应急队伍，加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 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4)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好水、电、气、暖、通信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措施。

(5)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和知识宣传教育。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应急办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能力，加强与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及时接收、分析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信息。

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气象预警等级从高到低

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由气象部门发布。应急办组织局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交通运输行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应急办根据预警信息风险研判结果，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响应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指挥部根据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研判情况，研究部署预警响应措施。在灾害发生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灾害趋势研判。应急办组织召开局指挥部成员会议，汇总分析预警、险情等信息，分析交通运输行业受灾风险，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范措施。

(2) 视频会商调度。当研判灾害可能性较大时，应急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负责人召开视频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 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局指挥部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响应的工作通知。

(4) 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局指挥部调派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 响应准备。相关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相关单位要加大路面结冰等情况的监测，及时除雪融冰，视情自主采取“五停、五段”等措施，全面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在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直属相关单位向应急办提出支援请求时，由应急办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6) 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核实、研判信息，并向局应急办报告。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局应急办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相关领导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

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以下要素：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 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直属相关单位接报灾情后，应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5.2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按灾害

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3 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局指挥部研判后，由指挥长签发启动Ⅲ、Ⅳ级响应。Ⅰ、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签发。

5.4 Ⅰ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省政府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级响应，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级响应，或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时，市交通运输局向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Ⅰ级响应。

5.4.2 响应行动

（1）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级响应的通知。

（2）局指挥部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连线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 局指挥部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

(6) 在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介入指挥时，局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 应急办及时接收、分析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每日 8 时、18 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8)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7 时、17 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应急办每日 8 时、18 时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5 II 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省政府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 级响应，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 级响应，或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时，市交通运输局向上请求，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 II 级响应。

5.5.2 响应行动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Ⅱ级响应的通知。

(2) 局指挥部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 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连线相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 局指挥部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援。

(6) 应急办及时接收、分析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每日8时、18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7)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7时、17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应急办每日8时、18时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6 Ⅲ级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市政府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响应，或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Ⅲ级响应。

5.6.2 响应行动

(1) 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响应的通知。

(2) 应急办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并视情连线有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 局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安排部分省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抢险救灾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

(5) 应急办及时接收、分析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每日18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6)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17时向厅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 应急办每日18时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7 IV级响应

5.7.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市政府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响应，或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IV级响应。

5.7.2 响应行动

（1）局指挥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响应的通知。

（2）应急办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

（4）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17时向厅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应急办每日18时向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8 信息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宣传报道组在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收集社会舆情和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信

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指挥部报告，并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对外发布信息需要经厅指挥部确认，报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方可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指挥部根据市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省交通运输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应急办组织局直属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各相关单位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2 调查评估

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

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局相关科室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损毁的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普通公路管理养护单位等的应急队伍的作用，及时开展除雪融冰和抢险保通工作。如发生相关次生、衍生灾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灾情，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及时上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计辖区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

7.2 道路运输保障

局运输科牵头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市、县两级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全市道路应急运力，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指导相关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指导相关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

7.3 装备物资保障

市级层面依托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储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局直属相关单位结合业务需要指导行业储备道路除雪融冰装备物资。

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保障相关应急装备物资。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台账。

7.4 应急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在制定年度应急工作预算时，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低温雨雪冰冻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抢险救援指挥调动、救援队伍行动保障和补偿、救援物资调用和运送保障等。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应急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

修订完善。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各行业管理单位要组织开展常态化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暴雪防御指南

附件

暴雪灾害预警发布信号标准与防御指南

为规范暴雪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暴雪灾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制定本标准及防御指南。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各县（市、区）气象局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各市（州、管委会）气象局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20 个区域站（且分布在不少于两个地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降雪达到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防御指南：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除雪防滑保畅工作；

2. 处于危险地带的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服务区、在建工程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车辆、人员安全；

3. 道路运输企业要提前开展道路积雪、冰冻和交通阻塞相关安全培训，确保安全；

4. 除雪防滑保畅工作情况上报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

二、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降雪达到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防御指南：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除雪防滑保畅工作；

2. 各级交通组管部门根据路况在强降雪路段协同公安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应当组织专人在危险隐患、临水临崖路段高频次巡查。客运场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组织专人进行交通引导；

3. 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服务区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除雪防滑保畅工作情况、各类必要防护措施上报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

三、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达到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防御指南：

1.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路况在强降雪路段协同公安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除雪防滑保畅工作，视情况出动大型除雪设备（如铲车、除雪机等）。
2. 客运场站、服务区关闭使用，组织专人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道路运输、长途客运、城际公交停工、停运。保证人员、车辆的安全；
4. 国省干线危险隐患、临水临崖及高风险路段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和耦合灾害。
5. 上报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

四、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达到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

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防御指南：

1.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在强降雪路段协同公安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除雪防滑保畅工作，视情况出动大型除雪设备（如铲车、除雪机等）。必要时，向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

2. 客运场站、服务区关闭使用，组织专人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道路运输、长途客运、城际公交、城市公交、旅游客运企业停工、停运。保证人员、车辆的安全；

4. 封闭国省干线危险隐患、临水临崖及高风险路段，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和耦合灾害。

5. 上报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